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桂 宝 监 理
GUIBAOJIANLI

项目名称：慢病全程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GGZC2025-G1-990014-GBJL

采购人：贵港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慢病全程管理系统（项目编号： GGZC2025-G1-990014-GBJL）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慢病全程管理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G1-990014-GBJL

项目名称：慢病全程管理系统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元整（¥715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慢病全程管理系统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前；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每本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监督部门

名称：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8.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 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

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人民医院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 1 号

联系电话：温剑军，0775-4200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 15 号（联邦国际）2 幢 2901、2902、2903、2905 号

项目联系人：邱工

联系电话：0775-426690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工 电话：0775-4266901

3.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

3、评标时如果发现本一览表中“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技术参数或限制要求，评标小组有权将其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4、“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条款，必须满足或者优于，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5、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竞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地说明拟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某一品牌或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字样。

一、总体要求：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疾病健康管理水平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慢性疾病的爆发率井喷式增长，逐渐成为了我国的公共卫生管理中的重点研究对象。我国是一个十几亿的人口大国，公共卫生疾病的健康管理的数据量十分庞大，传统的公共卫生健康管理模式已经有些力不从心，借助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等技术手段拓展当前的管理手段、提升公共卫生的服务水平刻不容缓。

慢病管理是一个长期的服务，属于医疗服务的衍生，由医院来进行的优势是直接结合电子病历并获得医生建议，而且病人更容易依从医生的指导。我国慢性病患者基数大，且随着老龄化的加速发病率持续升高；长期持续用药、定期复查、定期监测体征数据以及经验分享和饮食调节的需求决定慢病管理最适合互联网化。另外，随着政策推陈出新和技术的不断进步，也支持慢病管理产业的互联网化。通过信息化水平的提升，辅助国家慢病管理的工作，从注重疾病诊疗向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转变，实现关口前移，降低医疗支出，减轻居民就医负担。

慢病全程管理系统，以医院慢病管理中心或有慢病管理诉求的科室为主要切入点，结合医院就诊诊断，筛选患者进入管理分组，后续制定健康目标，管理方案和随访计划，进行阶段性随访和生活健康干预，患者在院外也能准确度接收到医生对其下达的健康任务，随访调查和宣教知识，认真执行，医生也可在门诊期间对其面访，记录健康情况，最后根据目标比对和健康情况统计，改进管理方案，分析管理成效，达到管理良性循环。推动医疗健康大数据挖掘技术对慢病健康管理的实用化，提高数字健康产业水平。

二、项目软硬件系统技术要求及主要性能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参数
1	慢病全程管理系统	1项	一、配置要求 电脑端 1. 首页 ① 支持查看科室内的数据，内容包括本月新入组、本月预入组、本月复诊率、本月随访率、预警提醒、总入组人数。 ② 支持查看慢病管理项目的提醒，包括今日随访（应随访人数、已随访、未随访）、预警提醒（异常处理、已处理、未处理）、预入组（申请入组、已处理、未处理）。 ③ 支持查看慢病统计类数据，包括近三月病人来源、近三月随访计划分析、近三月病种数据、近一年指标趋势图等。 2. ▲患者管理 2.1. 预入组患者 ① 支持查看根据设置条件筛选出来的在院内就诊或住院过的慢病患者，可查看患者的基本信息、就诊记录、检查报告、检验报告、预入组病种、获取日期等。 ② 支持将患者登记入组，支持选择病种进行登记拉入慢病管理。 ③ 支持多种条件检索，支持按照预入组病种、患者姓名、ID号、日期、年龄来进行检索。 ④ 支持删除预入组患者列表里的患者。 ⑤ 支持配置编辑列表列筛选项，可显示/隐藏。 ⑥ 支持选择时间范围进行拉取患者。 2.2. 入组审批 ① 支持查看通过小程序申请入组的慢病患者，可查看患者的基本信息、申请入组病种、主要诊断等。 ② 经医护人员审核后，若符合入组要求，则可进行审批入组。 ③ 支持多种条件检索。 ④ 支持配置编辑列表列筛选项，可显示/隐藏。 2.3. 入组患者 ① 支持查看已入组的慢病患者，可查看患者的基本信息、病种信息、管理计划等。 ② 支持管理多病种病人，若该病种主病种有变化，可进行设置更改主病种。 ③ 支持医护分配，可给病人分配到医生和护士进行管理。 ④ 若病人病情有变化，支持科室内转到相应的病种管理中。 ⑤ 若病人有特殊情况或者要求，可进行慢病结案，病人退出慢病管理。 ⑥ 支持标识患者是否住院中，是否配置随访计划。 ⑦ 支持对入组患者进行慢病管理，可管理患者内容包括：个人信息、知情同意书、随访计划、随访评估单、重点指标统计、复诊记录、电话随访记录、并发症记录、医嘱信息、检验结果、检验统计、检查报告、就诊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居家监测计划、居家监测记录。 ⑧ 患者个人信息，若联系电话有更改，支持编辑修改相关信息。 ⑨ 支持查看、修改、打印患者知情同意书。 ⑩ 支持查看患者当前随访计划内容，包括所属病种、开始/下一轮时间、截止时间、随访名称、频率、源频率生成、随访类型、类型执行状态、该轮随访状态等；若患者病情有变化，支持灵活调整随访内容；支持按路径的形式查看路径详情，并可查看其路径的完成率。 ⑪ 若患者属于多病种管理，可查看其他病种的管理路径内容。

		⑫ 支持查看、填写、预览患者的随访评估单，可查看评估单是否已填写，以及填写后评估单的总分。 ⑬ 支持查看患者入组的病种后要重点关注的指标趋势图，可自定义查看一定时间范围内其指标总数及正常率；支持多项指标的数据展示；支持导出、切换不同形式数据视图。 ⑭ 支持查看患者的复诊记录，记录复诊时间及复诊内容。 ⑮ 支持查看电话随访记录，记录患者是否随访成功、随访时间以及随访内容。 ⑯ 支持患者并发症记录，若患者产生并发症，用户可记录填写患者并发症发生的时间以及并发症的名称。 ⑰ 支持查看患者的医嘱信息，内容包括医嘱编码、医嘱类型、长期/临时、医嘱类型、开始时间、医嘱内容、剂量、单位、规格（片/粒）、数量、途径、频次、开药天数、医生、医生说明等；支持按医嘱分类来筛选，如可按降压药、营养药、降糖药、激素药等分类来筛选出患者的用药情况。 ⑱ 支持查看患者的检验报告，内容包括检验编码、检验名称、结果、单位、是否异常、正常值范围、检查日期、标本类型、检查类型、项目名称等。支持按检查项目、检查类型、检验名称来筛选，比如若想根据检查项目筛选，可看到有贫血指标、钙磷代谢指标、营养指标、肾综指标等多种指标进行选择。 ⑲ 支持查看不同指标类型的检验统计，以丰富的趋势图进行显示，支持导出、切换不同数据视图进行查看。 ⑳ 支持查看患者的检查报告，包括影像报告、心电图、B超。 ㉑ 支持查看患者的就诊记录，内容包括就诊类型、门诊就诊日期、入院日期、出院日期、科别、主要诊断、就诊序号。 ㉒ 支持查看患者的出院记录，包括出院科别、出院时间、就诊序号。 ㉓ 支持查看患者的手术记录，包括手术名称、手术时间。 ㉔ 支持查看患者的居家监测计划，包括检测项、检测时间。 ㉕ 支持查看患者的居家监测记录，包括正常值范围、检测项、时间、检测值。 ㉖ 支持按入组病种、患者姓名、ID号多种条件进行检索。 ㉗ 支持配置编辑列表列筛选项，可显示/隐藏。 2.4. 入组记录 ① 支持查看当前科室的所有慢病患者的入组记录情况，内容包括患者姓名、ID号、入组病种、入组日期。 ② 支持按入组病种、患者姓名、ID号、日期多种条件进行检索。 ③ 支持配置编辑列表列筛选项，可显示/隐藏。 2.5. 预警提醒 ① 支持查看由检验指标有异常的患者，可查看预警的项目、预警值、预警时间。 ② 支持一键查看管理患者慢病档案。 ③ 若医护人员确认预警信息并处理后，可点击确认预警，表示已处理预警。 ④ 支持按患者姓名、预警项目等条件进行检索。 ⑤ 支持配置编辑列表列筛选项，可显示/隐藏。 2.6. 结案管理 ① 支持查看当前科室的结案患者的信息，内容包括患者姓名、年龄、性别、入组日期、慢病病种、结案原因、结案时间等。 ② 若患者想重新回到院内入组慢病管理，可退回病人，患者的档案信息重新拉入到入组患者中，档案信息保留结案前的内容。 ③ 支持患者单个科室结案，不影响入组其他科室。 ④ 支持按慢病病种、患者姓名进行检索。 ⑤ 支持配置编辑列表列筛选项，可显示/隐藏。
--	--	---

		3. ▲随访管理 3.1. 随访计划管理 ① 支持按病种新增/编辑不同的随访计划模板，模板内容的可设置对应的随访计划、病种、启用/禁用状态。 ② 设置模板的计划明细时，可输入计划名称、频率、时间范围、计划的类型、备注等；计划的类型包括电话、复诊、评估等，若选择的计划类型为复诊时，则用户需选择相应的项目加入到该次复诊中，并选择复诊短信模板即可；若选择的计划类型为评估时，用户需选择相应的评估单加入到此次评估计划中，并选择推送方式，与评估单填写者。 ③ 配置随访计划时，支持选择不同的随访计划模板，追加进患者的随访计划列表中。 ④ 设置好的模板计划，可以表格形式或者路径形式查看整个计划内容。 ⑤ 支持按慢病病种、随访计划模板、状态进行检索。 ⑥ 支持配置编辑列表列筛选项，可显示/隐藏。 ⑦ 支持配置频率，根据频率生成随访计划任务。 4. 复诊管理 4.1. 复诊类别 ①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复诊类别，内容包括类别编码、类别名称、所属科室、启用/禁用状态。 ② 支持按类别名称、状态进行检索。 ③ 支持配置编辑列表列筛选项，可显示/隐藏。 4.2. 复诊项目 ①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复诊项目，内容包括类别、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所属科室、启用/禁用状态。 ② 支持按类别名称、项目名称、状态进行检索。 ③ 支持配置编辑列表列筛选项，可显示/隐藏。 ④ 复诊项目可以与医院项目对应，支持选择医院项目。 4.3. 复诊计划 ① 支持查看科室内有复诊计划的慢病患者的复诊信息，内容包括患者姓名、ID号、慢病病种、名称、频率、开始时间/下一轮时间、截止时间、类型状态、该轮计划状态。 ② 支持查看患者的复诊计划明细，包括随访类型、随访频率、随访状态、随访内容。 ③ 支持一键查看管理患者慢病档案。 ④ 支持为患者新增复诊计划内容，支持修改计划未开始状态下的复诊计划内容。 ⑤ 支持多个患者配置复诊计划内容，相同病种的多个患者批量配置复诊计划内容。 4.4. 短信模板管理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管理短信模板，内容包括标题名称、内容、类型、短信提前发送天数等。 4.5. 复诊短信记录 支持查询复诊短信记录。 5. 电话随访 5.1. 电话随访计划 ① 支持查看科室内有电话随访计划的慢病患者的电话随访信息，内容包括患者姓名、ID号、慢病病种、名称、频率、开始时间/下一轮时间、截止时间、类型状态、该轮计划状态。
--	--	---

		② 支持查看患者的随访计划明细，包括随访类型、随访频率、随访状态、随访内容。 ③ 支持一键查看管理患者慢病档案。 ④ 支持为患者新增随访计划内容，支持修改计划未开始状态下的随访计划内容。 ⑤ 支持多个患者配置计划内容，相同病种的多个患者批量配置计划内容。 6. 居家监测 6.1. 患者监测 ① 支持查看科室内慢病患者的居家监测信息，内容包括患者姓名、ID 号、慢病病种、最新记录时间、最新指标状态。 ② 支持查看患者居家监测明细，可查看居家监测的体征数据记录。 6.2. 指标管理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管理指标，内容包括名称、编码、排序。比如需要居家监测的指标内容有血糖、体重、脉搏等，根据用户需求录入指标。 6.3. 监测指标管理 根据不同指标的标准，配置好不同指标的参考范围、预警范围、单位等。 6.4. 居家预警提醒 ① 支持查看居家监测异常数据的患者，内容包括患者姓名、ID 号、慢病病种、正常值范围、检测项、时间、检测值、单位、是否确认异常。 ② 若出现数据异常患者，系统实时弹出预警消息，及时提醒医护人员进行处理；医护人员确认后，可点击确认异常表示已确认并处理该异常。 ③ 支持查看异常数据明细，可一键查看患者的慢病档案。 7. 评估管理 7.1. 评估单管理 ①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评估单，新增一份评估单后，输入评估单的名称，即可制定该份评估单的内容。 ② 用户可自定义配置评估单的内容，可输入内容的标题、子级内容的输入类型，类型包含标题、文本、文本框、单选、多选、下拉框、文本域、日期、数字框等多种形式的类型，可排序子级内容的前后顺序。 ③ 配置评估单的内容时，可即时预览表单效果。 7.2. 评估计划 ① 支持查看科室内有评估计划的慢病患者的评估单信息，内容包括患者姓名、ID 号、慢病病种、名称、频率、开始时间/下一轮时间、截止时间、类型状态、该轮计划状态。 ② 支持查看患者的评估单计划明细，包括随访类型、频率、状态、评估单填写者、推送方式、随访内容，可点击查看随访内容的评估单详情。 ③ 支持一键查看管理患者慢病档案。 ④ 支持为患者新增评估内容，支持修改计划未开始状态下的评估计划内容。 ⑤ 支持配置自动分配/手动分配。 ⑥ 支持相同病种的多个患者批量配置评估计划内容。 8. ▲统计分析 8.1. 随访计划工作量统计 ① 支持根据不同病种、随访类型、随访日期进行随访计划工作量统计，统计的内容包含总工作量、已完成工作量、完成率等。 ② 支持导出、切换不同形式数据视图。 8.2. 患者随访计划总览 ① 支持查看患者随访计划一览，内容包括进行中计划节点一览、计划结束未完成一览、随访计划总览。
--	--	--

		② 查看进行中计划节点一览、计划结束未完成一览时，可查看不同随访类别的进行中的数量。 ③ 查看随访计划总览时，可看到不同病种的患者数、完成计划节点数、未完成计划节点数、完成率、进行中计划节点数。 8.3. 重点指标统计 ① 支持查看一段时间范围内，重点指标的趋势图，统计内容包含重点指标数值、总数、正常率。 ② 支持导出、切换不同形式数据视图。 8.4. 电话随访率统计 ① 支持查看不同病种一段时间范围内，电话随访率的趋势图，统计内容包含电话随访成功率、电话随访人数、电话随访成功人数。 ② 支持导出、切换不同形式数据视图。 8.5. 计划复诊率统计 ① 支持查看不同病种一段时间范围内，计划复诊率的趋势图，统计内容包含复诊率、计划复诊人数、复诊人数。 ② 支持导出、切换不同形式数据视图。 8.6. 季度复诊率 ① 支持查看几个季度内，科室复诊率的趋势图，统计内容包含复诊率、总人数、复诊总数。 ② 支持导出、切换不同形式数据视图。 8.7. 季度失访率 ① 支持查看几个季度内，科室失访率的趋势图，统计内容包含失访率、总人数、失访总数。 ② 支持导出、切换不同形式数据视图。 8.8. 入组量统计 ① 支持查看不同病种一段时间范围内，入组量的趋势图，统计内容包含入组量、现有病人量、结案病人量。 ② 支持导出、切换不同形式数据视图。 8.9. 预入组季度管理率 ① 支持查看几个季度内，预入组管理率的趋势图，统计内容包含预入组管理率、预入组总人数、预入组已入组人数。 ② 支持导出、切换不同形式数据视图。 8.10. 科室病种病人统计 ① 支持查看科室内不同病种的病人统计数据，包含不同病种的总人数、在管理人数、失访人数（结案人数、超半年为复诊人数、失访率），以及合计所有病种后的总数。 ② 支持导出、切换不同形式数据视图。 8.11. 管理超1/2/3/4/5年人数 ① 支持查看管理超1年/2年/3年/4年/5年的人数统计，同时可查看管理超1年/2年/3年/4年/5年的不同病种的人数统计。 ② 支持导出、切换不同形式数据视图。 8.12. 患者年龄分布统计 ① 支持查看患者的年龄分布情况，包含18岁以下、18-30岁、30-60岁、60岁以上的人数统计及百分比。 ② 支持导出、切换不同形式数据视图。 8.13. 月门诊量统计 ① 支持按一定时间范围按月份来查看门诊量的统计。 ② 支持导出、切换不同形式数据视图。 8.14. 门诊检查检验占比 ① 支持在一定时间范围内按月份查看门诊检查检验的占比的统计情况，
--	--	---

		包含门诊检验占比、门诊人数、门诊检验人数。 ② 支持导出、切换不同形式数据视图。 8.15. 季度门诊量统计 ① 支持按一定时间范围按季度来查看门诊量的统计。 ② 支持导出、切换不同形式数据视图。 8.16. 化验指标整体分析 ① 支持查看自定义时间范围段按不同病种去查看化验指标的整体分析，比如统计贫血指标中的血红蛋白、白蛋白、转铁蛋白测定等项目指标，内容包含指标达标率、达标数、超标数、低标数、人数等。 ② 支持导出、切换不同形式数据视图。 8.17. 周期性检验完成率 ① 支持查看自定义时间范围段按不同病种去查看化验指标的周期性完成率，比如统计贫血指标中的血红蛋白、白蛋白、转铁蛋白测定等项目指标，内容包含检验达标率、检验超标率、检验低标率等。 ② 支持导出、切换不同形式数据视图。 8.18. 检验整体达标率统计 ① 支持查看自定义时间范围段按不同病种去查看检验指标的整体达标率，比如统计贫血指标中的血红蛋白、白蛋白、转铁蛋白测定等项目指标，内容包含完成率、检验人数、总人数。 ② 支持导出、切换不同形式数据视图。 8.19. 结案原因统计 ① 支持按一定时间范围统计科室里患者的结案信息，包含转院、外院治疗、治愈、自动出院、失访、其他、退出慢病管理、转科、转病种、院外死亡、出院后 30 天内死亡、出院后 1 年内死亡、出院后 1 年后死亡、院内死亡。 ② 支持导出、切换不同形式数据视图。 8.20. 并发症比例统计 ① 支持按一定时间范围统计并发症的比例数据，并可查看对应并发症患者的信息。 ② 支持导出、切换不同形式数据视图。 8.21. 评估单统计 支持统计每一份评估单里所有指标项与指标内容的数据，包含录入次数及百分比。 8.22. 评估单工作量统计 ① 支持按一定时间范围统计不同评估单的工作量，包含总工作量、已完成工作量、完成率。 ② 支持导出、切换不同形式数据视图。 9. 权限管理 9.1. 业务身份介绍 支持新增、删除、修改业务身份。 9.2. 权限分配 ① 支持根据不同的业务身份，分配系统相应的菜单权限，可细化到新增查改的等操作按钮。 ② 支持批量给角色配置权限。 10. 系统管理 10.1. 用户管理 ① 支持管理用户的信息，内容包括用户姓名、工号、登录名、职务、性别等。 ② 支持对用户的权限信息、职务信息进行管理。 ③ 支持批量添加用户信息，支持导入导出用户信息。 ④ 忘记密码时，可一键重置密码。
--	--	---

		10.2. 病种管理 支持全院性的病种录入，可自主维护病种信息。 10.3. 科室病种管理 ① 支持科室的专科病种录入，可自主维护病种信息。 ② 支持同一个病种用于不同的科室。 10.4. 重点指标 ① 支持对病种所关注的重点指标进行管理，包括重点指标、关联检验编码、关联居家监测指标，如肾内科关注的指标有“血糖值”、“睡眠质量分”等指标，需在系统添加设置。 ② 支持重点指标关联到评估单，可在评估单里作为重点指标统计出来。 ③ 支持自主配置统计规则，可按统计项或统计百分比率等方式进行设置。 10.5. 医嘱分类管理 支持自主维护医嘱分类信息，如降压药这分类下的药品。 10.6. 并发症配置 支持管理科室内的所使用的并发症信息。 10.7. 预入组病种条件管理 ① 支持按照不同病种，设置预入组条件，可根据入院诊断、入院第一诊断、出院诊断、出院第一诊断、手术、住院医嘱、门诊诊断、门诊第一诊断、检验异常超标、检验异常低标等条件进行设置。 ② 同时支持组合条件的方式进行设置预入组条件。 ③ 支持按检验高标或者低标再设置一个预入组的高标或者低标值。 10.8. 检验分类管理 ① 支持管理检验分类信息，如贫血指标、钙磷代谢指标等分类下的指标信息。 ② 支持医嘱配置，检验统计就可以将患者用药统计和检验指标统计同时展示出来。 患者移动端 1. 首页 ① 支持病人查看基本信息，包括姓名、ID号、入组病种； ② 支持病人点击查看身份二维码； ③ 若绑定多个病人时，支持切换当前病人； ④ 支持查看最新消息，点击快捷跳转到相应的消息页面； 1.1. ▲居家监测 ① 支持可穿戴设备的数据上传。蓝牙连接设备（如血糖仪），支持采集设备监测数据，支持查看录入每日或指定需要填写的自查数据； ② 根据病人入组病种，支持病人能快速新增录入指定的自查数据，支持编辑/删除自查数据内容； ③ 支持异常预警，对于记录中出现的异常数据，系统发出警示提醒； ④ 支持以曲线形式来统计病人所需录入的每项自查数据，支持病人能够自定义来查询某一段时间内的数据变化； 1.2. 复诊计划 ① 支持病人查看的复诊记录，内容包括：复诊时间、复诊内容等； ② 支持病人查询以往的复诊记录与复诊内容，同时病人能看到历史复诊的复诊状态； ③ 根据设定好的时间节点，支持短信以及微信消息推送，提示病人最新的复诊计划与内容； 1.3. 用药医嘱
--	--	---

		根据病人入组病种，支持病人查看不同的用药类别信息，如降压药、贫血药等，点击某项类别，能查看该种类别下病人用过的药物名称、用药数量、用药途径、用药频次、开药天数、开药时间等； 1.4. 最新消息 支持病人打开查看推送消息，如复诊通知、评估统计等； 1.5. ▲健康跟踪方案 支持病人查看入组病种的随访路径内容，按时间线的形式展示，病人可分开看到全部、进行中、结束的路径内容： 一、全部 ① 支持病人查看管理的健康跟踪方案，可查看计划时间、何种类型、任务状态、随访内容等； ② 支持查看健康跟踪方案的详情，病人可查看从随访路径开始第一天到未来时间线上的全部随访任务，包括复诊通知、评估单录入、电话随访； ③ 支持查看健康跟踪方案中的完成情况； ④ 若有进行中的任务，可直接点击查看并完成任务； 二、进行中 ① 支持病人查看待办的随访任务以及执行时间，包括复诊通知、评估单录入、电话随访；对于进行中的任务，可直接点击查看并完成相应的线上任务； ② 支持查看待办随访任务的详情； ③ 根据设定好的时间节点，支持短信以及微信消息与小程序推送，提示病人待办的随访任务； 三、结束 ① 支持病人查看已办的随访任务以及执行时间，包括复诊通知、评估单录入、电话随访； ② 支持查看已办随访任务的详情； 1.6. ▲指标趋势 ① 支持病人按一段时间范围，查询重点指标与其他检验指标的趋势图； ② 支持病人筛选到具体的检验项目名称，快捷查看重点指标趋势； 1.7. 健康档案 ① 支持病人查看自己的健康档案，内容包括检查报告、检验结果、医嘱信息等； ② 病人查询检验结果，可查看检验项目、正常值、结果、是否异常等，对于异常指标，会有特别的颜色标识； ③ 支持病人查询影像报告、B超、心电图、内镜报告等，可查看详情内容包括报告时间、诊断等； ④ 支持病人查询医嘱信息详情，内容包括剂量、单位、规格、频次、开药天数、数量、开始日期、医嘱内容、途径等； 1.8. ▲报告查询 一、检验报告 ① 支持病人查询检验结果，如检验项目、结果、是否异常等，对于异常指标，会有特别的颜色标识； ② 支持趋势图展示； 二、检查报告 ① 支持病人查询影像报告，可查看详情内容包括报告时间、诊断等； ② 支持病人查询B超报告，可查看详情内容包括报告时间、诊断等； ③ 支持病人查询心电图报告，可查看详情内容包括报告时间、诊断等； ④ 支持病人查询内镜报告，可查看详情内容包括报告时间、诊断等； 2. 待办 支持病人查看待办事项以及具体详情，内容包括待办事项的管理病种、待办类型、任务状态、随访内容、计划时间等；可直接点击查看并完成任务； 3. 绑定病人
--	--	---

		① 支持绑定病人，输入病人姓名、身份证号，即可绑定病人信息； ② 支持新增、删除病人，可查看病人信息详情； ③ 支持绑定5位病人信息，根据需求可切换不同病人查看其慢病管理的状态和内容； 4. 我的 4.1. 我的消息 支持病人查看消息列表，内容包括复诊通知、评估单录入等各种待办事项通知，点击查看详情后，可跳转到对应页面详情，则消息变为已读状态； 4.2. 入组管理 ① 支持病人查看入组慢病管理的信息，包括入组的病种名称、入组时间、入组科室、入组诊断等； ② 若病人首次申请入组，则可新增入组申请，填写病人基本信息（姓名、联系电话、住址、身份证）、入组信息（主要疾病、入组科室、入组病种、疾病材料）、签署知情同意后提交申请，待医护人员审批资料后确认符合该项慢病病种管理，则在 pc 平台端审核登记，病人方可入组慢病管理； ③ 若病人存在多种慢性病的情况，可提交次病种管理申请，待医护人员审批通过后，可进行多病种慢病管理； 4.3. 评估反馈 支持病人进行自我评估或医护评估后，可查看评估单的总分及意见反馈； ▲第三方系统接口 1. HIS 患者信息（包含患者基本信息,包括患者是否死亡、是否办理慢病证、住院号等）、入院诊断、出院诊断、医嘱（门诊医嘱和住院医嘱）、门诊诊断、门诊就诊记录、药品医嘱字典、诊断医嘱字典、手术编码字典、复诊项目字典。 2. EMR 患者信息（包含患者基本信息,包括患者是否死亡、是否办理慢病证、住院号等）、入院诊断、出院诊断、手术记录（包括手术病历记录内容）、住院记录、病史信息、出院记录（包含患者出院病历内容）。 3. LIS 检验结果、检验项目字典。 4. PACS 检查报告。 5. 心电图 检查报告。 6. 信息平台 短信发送接口。 7. 随访系统 ① 提供随访计划数据。 ② 接收随访结果数据。
--	--	--

三、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开发、实施、相关技术支持及服务；含运输、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计、组织、策划、开发、材料、安装、运行、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以及满足系统上线的所有系统接口对接服务所有费用、上线合规性检测和渗透测试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成交人逾期交付，且采购人要求成交人进行限期整改，中标人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可取消采购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2、交货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贵港市内。
▲签订合同时间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质保期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软件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供应商需承诺：免费维保期结束后，如采购人有需求后续维保服务的，后续每年运维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6%），软件产品要求提供 1 小时响应，4 小时工程师上门服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项目启动后，成交人须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项； 2. 项目上线确认（以项目上线报告落款日期为准）即日起成交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给成交人； 3. 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以最终验收报告落款日期为准）即日起成交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5%给成交人； 4. 在验收满一年后，中标人提交保修期验收合格证明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给成交人。
▲售后服务要求	1. 维护要求： (1) 针对使用过程中提出的关于本软件稳定运行、更新使用以及可能产生的技术性问题，提供至少1年免费质保和升级服务。 (2) 提供免费安装、部署实施以及培训服务； (3) 电话维护 电话服务时间：7*24小时 电话响应时间：服务部接到用户电话后，专人负责接听，做好记录，1小时内反馈意见，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电话中解决不了，有必要进行远程维护的，则转为远程维护。有必要进行现场维护的，则转为现场维护。系统发生紧急事件时，则启动紧急维护预案，接到电话后则直接转为现场维护方式。 (4) 远程维护 1小时内响应服务并反馈意见，4个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远程方式解决不了问题，则转为现场维护方式。当系统发生紧急事件时，则启动紧急维

	护预案，接到电话后技术人员将直接到现场进行维护，同时公司内部采用远程方式进行支持。 (5) 现场维护 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期内，可免费解决可能出现的各种故障和疑难问题，以及补充、修改用户新的客户化需求。 特殊情况下，若系统故障在 8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我方将采取应急措施使系统正常使用。 (6) 免费维保期结束后，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有偿的售后服务，采购人后期确需采购维保服务，需签署服务协议，服务费按不超过项目合同成交价格的 6%收取，以后期调研谈判结果为准，满足以下 4 点： 1) 向采购人提供：固定电话服务热线；网上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 2) 安排维护工程师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为 3 小时。需要维护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的，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维护服务内容：A、移机安装；B、数据备份及恢复；C、软件不能正常运行；D、软件操作不当造成的使用问题；E、结转下年服务；F、协助采购人完成一些表单的制作。 4) 技术服务工程师服务完毕后，需经采购人对服务情况进行的检查和文字确认。 (7) 如免费维保期后采购人无需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若因软件产品存在系统漏洞或软件自身技术缺陷，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免费提供系统修复补丁。 2、培训要求 1) 投标人应至少提供如下现场培训： 软件产品安装部署培训；操作及运维培训。 2) 培训能够使信息科人员对本系统做到了解并熟练掌握系统运作流程及数据处理方式，能独立处理软件运行时出现的问题。 3) 系统使用的所有科室相关人员达到能够使用本系统的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质量标准：①产品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验收；②产品没有国家标准，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③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验收。 4.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

	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8. 其它参数部分以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设备正常运行，参数验证合格后，中标方配合采购人完成最终验收报告的编制。以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作为质保期起始日期进行质保时间的计算。 9.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2	☒ 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可包含实施方案（或组织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9.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0.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11.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评标委员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提供响应文件中谈判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服务）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谈判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至少3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同时提供该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所有相关货物生产厂家（服务提供）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标委员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完全接受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7	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方式。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6</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5-4266901，通讯地址：<u>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15号（联邦国际）2幢2901、2902、2903、2905号。</u>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贵财支行 银行账号：2111711110930003221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1.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

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

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 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 标 标 准
1	报价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u>4%</u>）。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分

2	软件功能参数要求符合性	12 分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要求（依据《项目功能模块清单》系统清单分类项汇总）的响应程度、评价打分。 提供产品符合《项目功能模块清单》系统清单分类项各明细清单子项参数要求的，无偏离的，评定为完全符合或高于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未标有“▲”号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中有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软件功能参数要求符合性 12 分为止，即软件功能参数要求符合性得分为 0 分。
3	组织服务方案	18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有组织服务方案内容的； 二档（6 分）：供应商所提供技术方案较差，技术架构简单，在人员配置及安排、项目进度、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操作培训等方面描述较为简单； 三档（10 分）：供应商所提供技术方案简单，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技术架构简单可行，在人员配置及安排、项目进度、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操作培训等方面有简单描述； 四档（14 分）：供应商所提供技术方案较详细、先进、合理，对项目理解较深刻，步骤有序，能较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建议，在保证及时供货的方案、人员配置及安排、项目进度、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操作培训等方面有比较详细的描述； 五档（18 分）：供应商所提供技术方案非常详细、先进、合理，对项目理解较深刻，步骤有序，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安全性非常好，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建议，在保证及时供货的方案、人员配置及安排、项目进度、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操作培训等方面有非常详细的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组织实施方案、项目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培训方等方面综合评定优秀，有相当的详实性、成熟性、可行性、先进性。

4	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 外维修方案	3 分	一档（0分） 未提供有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的； 二档（1分） 方案内容中承诺的保修期或维保期外，增加有1年的免费保修期或维保期的承诺得1分； 三档（2分） 方案内容中承诺的保修期或维保期外，增加有2年的免费保修期或维保期的承诺得2分； 四档（3分） 方案内容中承诺的保修期或维保期外，增加有大于或等于3年的免费保修期或维保期的承诺得3分；
5	重点功能截图	10 分	（1）提供患者管理支持查看根据设置条件筛选出来的在院内就诊或住院过的慢病患者，可查看患者的基本信息、就诊记录、检查报告、检验报告、预入组病种、获取日期等。 （2）提供随访管理支持按病种新增/编辑不同的随访计划模板，模板内容的可设置对应的随访计划、病种、启用/禁用状态。 （3）提供统计分析支持根据不同病种、随访类型、随访日期进行随访计划工作量统计，统计的内容包含总工作量、已完成工作量、完成率等。支持导出、切换不同形式数据视图。 （4）提供支持管理多病种病人，若该病种主病种有变化，可进行设置更改主病种。 （5）提供支持查看由检验指标有异常的患者，可查看预警的项目、预警值、预警时间。 （6）提供支持查看一段时间范围内，重点指标的趋势图，统计内容包含重点指标数值、总数、正常率。 （7）提供居家监测支持可穿戴设备的数据上传。蓝牙连接设备（如血糖仪），支持采集设备监测数据，支持查看录入每日或指定需要填写的自查数据。 （8）提供支持病人按一段时间范围，查询重点指标与其他检验指标的趋势图，支持病人筛选到具体的检验项目名称，快捷查看重点指标趋势。 （9）提供健康跟踪方案支持病人查看入组病种的随访路径内容，按时间线的形式展示，病人可分开看到全部、进行中、结束的路径内容。 （10）提供支持报告查询，能查看病人检查报告，包括影像报告、心电图、B超，可查看病人检验报告，查询检验结果，如检验项目、结果、是否异常等。 注：针对系统的重点功能需求满足和功能可实现性，须提供以上功能彩色截图并加盖公章，本项总分值10分，每小项1分，每项未按要求提供截图或不能完全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承诺	20 分	一档（0分）： 未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 二档（5分）： 根据完成期、服务承诺、质量保障响应程度或紧急需求、维修维护、培训等，承诺书不完善，综合评定不全面； 三档（10分）： 根据完成期、服务承诺、质量保障响应程度或紧急需求、维修维护、培训等，承诺书基本全面，能满足服务基本要求；

			四档（15分）：根据完成期、服务承诺、质量保障响应程度或紧急需求、维修维护、培训等，承诺书全面、可行，满足各方面要求； 五档（20分）：根据完成期、服务承诺、质量保障响应程度或紧急需求、维修维护、培训等，承诺书全面且完善、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合理性，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并优于采购需求要求。
7	企业资信分	7分	（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家具有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须包含“慢病”、“慢病管理”关键词，著作权证书取得日期须早于本次采购公告日期）的得4分。（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此项满分3分。
总得分=1+2+3+4+5+6+7。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中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_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XXX 项目

买卖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XXX 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贵港市人民医院

乙 方： XXX 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目录

一、合同书	
二、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专用条款	
四、产品配置清单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七、产品详细技术参数性能	
八、质量保证书	
九、产品授权书	
十、中标通知书	

一、合同书

甲方（全称）：贵港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XXX（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XXX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 名称	注册证 登记或 货物名 称	注册 证号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 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总价：(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 （小写¥ XXXXXX.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XXXXXXX 元

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合同价应该包括：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连接 PACS、LIS、HIS 等系统双向接口服务费用（接口服务费包含设备厂家与采购人系统双方费用，如需配套分诊工作站及采集卡、密钥的应包含在内）；

5)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6)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与投标文件及相应文件一致。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合同签订当天，完成日期：全部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后 XXX 年。

（2）履约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

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出厂检验→开箱检验→安装、调试→技术验收，4步验收要求出具相应的合格说明书或者报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1.货物生产、经营涉及的整套证件；2.货物外包装完整性；3.货物性能与合同、标书符合性；4.使用操作培训情况；5.其他要求（合同及标书规定要求达到的标准）。

(6) 履约验收标准：以上第(5)点全部达到要求，有完整且合格的证件或相关的资料佐证，参与验收的代表现场验收同意且有签字交接。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代理机构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贵港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 1 号院	住所	
联系人	温剑军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75-4200292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 1 号院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5371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A4200166@16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00499373139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人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

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

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 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 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 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

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	内容	专用约定
第二节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20 个工作日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3 年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必要的可签订保密协议。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_____甲方 处理方式：<u>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因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解决与第三方纠纷支出的所有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u>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 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 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 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10 日内补齐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指定现场	贵港市人民医院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二节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 XX 个月。如厂家售后质保期大于约定的质保期的，应以厂家售后质保期为准；如厂家售后质保期小于约定的质保期的，应以约定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且每年至少免费上门维护保养 2 次，维护保养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合同标的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 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1）国产货物不超 6 个月；（2）进口货物不超 1 年；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第二节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与招标文件和应标文件一致（签合同同时列明）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二节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u>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u>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u>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u> <u>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u> <u>3. 因乙方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u> <u>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u> <u>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u>

		<u>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u> <u>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u>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 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u>贵港</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 点为<u>贵港市</u>； （2）向<u>贵港市港北区</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3. 设备安装过程出现的任何意外、人身安全问题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调试和验收	1.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乙方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当项目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项	

	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 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甲方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收，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原厂质保。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全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3. 售后服务：按乙方响应，具体详见合同后附投标人《商务响应表》或售后承诺函
	1. 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

合同的廉洁条款	现金、信誉 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 设备、器械等。 4.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 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合同的变更、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2、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 3、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违约货款额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 取证费等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 项 合 计（元）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货时间：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5.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6.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